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息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5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

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9-04
- 2、项目名称：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8300.00 元；  
最高限价：6483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息财公开-2025-09-04 |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 | 648300.00 | 6483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服务完成；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信息：

联系人：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5935027

6. 受理异议单位：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樊雅文

电 话：13526079123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11020 元。

8、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息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息县息州大道

联系人：樊雅文

电 话：1352607912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08 号 20 层 2007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6237888885      197143831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

电 话：16237888885      197143831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息县农业农村局<br>地 址：息县息州大道<br>联系人：樊雅文<br>电 话：1352607912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08 号 20 层 2007<br>联系人：张婷婷<br>电 话：16237888885      19714383166                                                                                                                                                            |
| 1.1.4 | 项目名称      |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6483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
| 1.3.2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服务完成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r><b>4、其他说明：</b><br>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p><b>4.2 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b></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b>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b>，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p> <p>（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p> |
| 1.5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u>10</u> 月 <u>30</u> 日 0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                                                                                                                                                                                                                                                                                                         |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b>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30分</b><br><b>开标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b>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br>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 其他说明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br>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br>3. 收费标准：                                                                                                                                          |

|  |  |                                                                                                                                                                                 |
|--|--|---------------------------------------------------------------------------------------------------------------------------------------------------------------------------------|
|  |  |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br>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 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br>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7%</u> ；<br>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4%</u>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10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信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采购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2.1.2 | 符合<br>性<br>评审<br>标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 分<br>技术部分:30 分<br>综合部分:40 分                                                                                                                                                                                                                                                                                                                                               |
| <b>条款号</b>                     | <b>评审因素</b>        | <b>评审标准</b>                                                                                                                                                                                                                                                                                                                                                                       |
| 2.2.2<br>(1)<br>商务部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br>(3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2）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2<br>(2)                   |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5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情况及息县高标准农田的现状进行解读，解读全面、描述清晰完整、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最大限度满足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得 5 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得 3 分；3、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 1 分；4、方案内容缺失、项目理解和契合欠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br>(30 分)                 | 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描述非常详细、合理、科学）得 5 分；良好（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基本详细合理科学）得 3 分；一般（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描述简单一般）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质量保证措施描述非常详细合理科学）得 5 分；良好（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基本详细合理科学）得 3 分；一般（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一般）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                       |                                                                                                                                                                                                                              |
|-------------------------------|-----------------------|------------------------------------------------------------------------------------------------------------------------------------------------------------------------------------------------------------------------------|
|                               | 项目验收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机构设置、部门功能定位、岗位职责划分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项目验收机构设置非常科学合理、部门功能定位与岗位职责划分非常清晰明确）得5分；良好（项目验收机构设置基本科学合理、部门功能定位与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明确）得3分；一般（项目验收机构设置、部门功能定位、岗位职责划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非常透彻并提出详细、科学的合理化建议）得5分；良好（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详细、科学）得3分；一般（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简单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的适用性、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与措施非常规范、适用、完整详细）得5分；良好（方案与措施基本规范、适用、完整详细）得3分；一般（方案与措施描述简单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2.2<br>(3)<br>综合部分<br>(40分) | 拟派项目团队（30分）           | 项目组成员具备设计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有1人，得5分，最多得20分。<br>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5分，最多得10分。<br>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
|                               | 体系认证（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且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                               | 服务承诺（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良好（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承诺内容一般）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注：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期间积极响应、配合并协助采购人，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2）合同履行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处罚；（3）履职尽责承诺（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元。大写：\_\_\_\_\_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及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及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

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第六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按以下方式解决：向本项目所在地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

**服务内容：**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息县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路口乡、彭店乡、关店乡、曹黄林镇等四个乡镇总计 11 个行政村实施的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第三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主要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项目档案。配合后续市级验收工作。

### 1、项目任务书

#### 1.1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作为项目验收服务的基础。

#### 1.2 编制目标

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的相关规定，外业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核查要求 100%全覆盖，不得采取抽查等验收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验收报告初稿，后续服务配合至市级验收工作结束。

#### 1.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1.4 提交成果

出具验收报告并上报文件资料。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服务完成。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br>(元) | 大写：<br>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
| 备 注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投标内容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投报服务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六、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div> <div>类型：</div> <div>等级：</div> <div>证书号：</div> </div>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